

#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 113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。
- (二)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(略)。
- (三) 澎湖縣環境教育 4 年中程計畫 (110 年至 113 年)。
- (四) SDGs17 項環境議題。

## 二、目的

整合各項資源，實現環境保護、紮根環境教育、建構低碳校園為策略，共同研擬行動方案，並付諸行動力，落實本校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。

## 三、整體目標

- (一) 健全學校環境保護小組運作。
- (二) 發展校本課程融入環境教育。
- (三) 加強環境教育，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環境知識，促使建立積極正向的環境價值觀與態度。
- (四) 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，養成節約能源、惜福、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。
- (五) 積極推動整潔教育、回收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教育等環境教育計畫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將環境保護的觀念，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。
- (六) 及時掌握空氣品質狀況，落實平時教育宣導。

## 四、系統結構表

計畫目標	策略	執行項目
凝聚師生共識，激發憂患意識，培育綠時代責任師生；  建置應變機制，深化課程教學，打造優質清新美校園。	1. 落實集會宣揚教育，傳達環境責任共識。	1. 每週二升旗宣導節能、節水、減廢、回收、創綠能、保育等環境相關主題。 2. 每月「愛將軍」-將軍社區撿拾垃圾及淨灘海廢。 3. 每學期安排一次以上環境教育宣導研習。 4. 每學期召開環境教育小組會議，學期末檢討環保教育執行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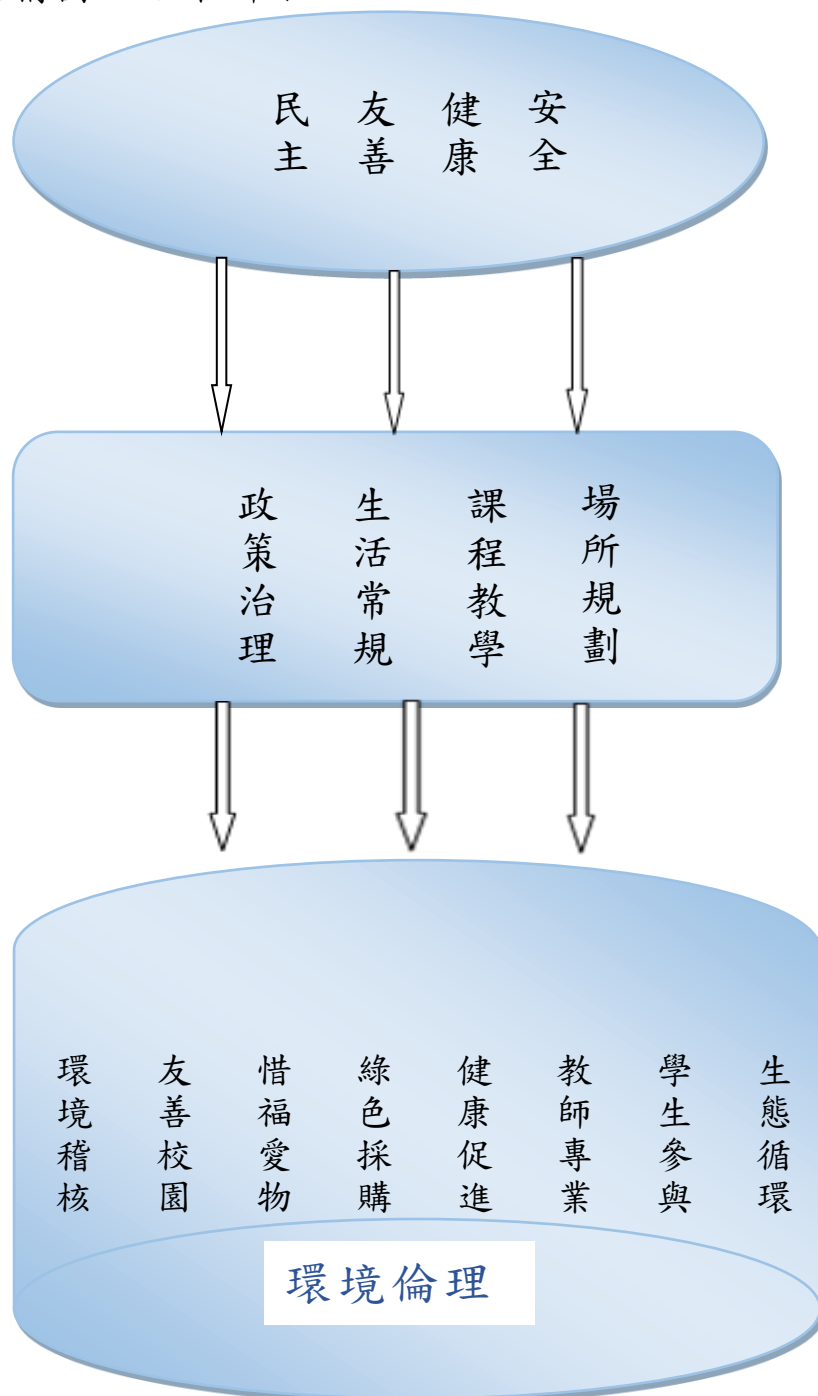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六、實施對象

- (一)本校全體師生
- (二)學生家長
- (三)社區民眾

## 七、計畫發展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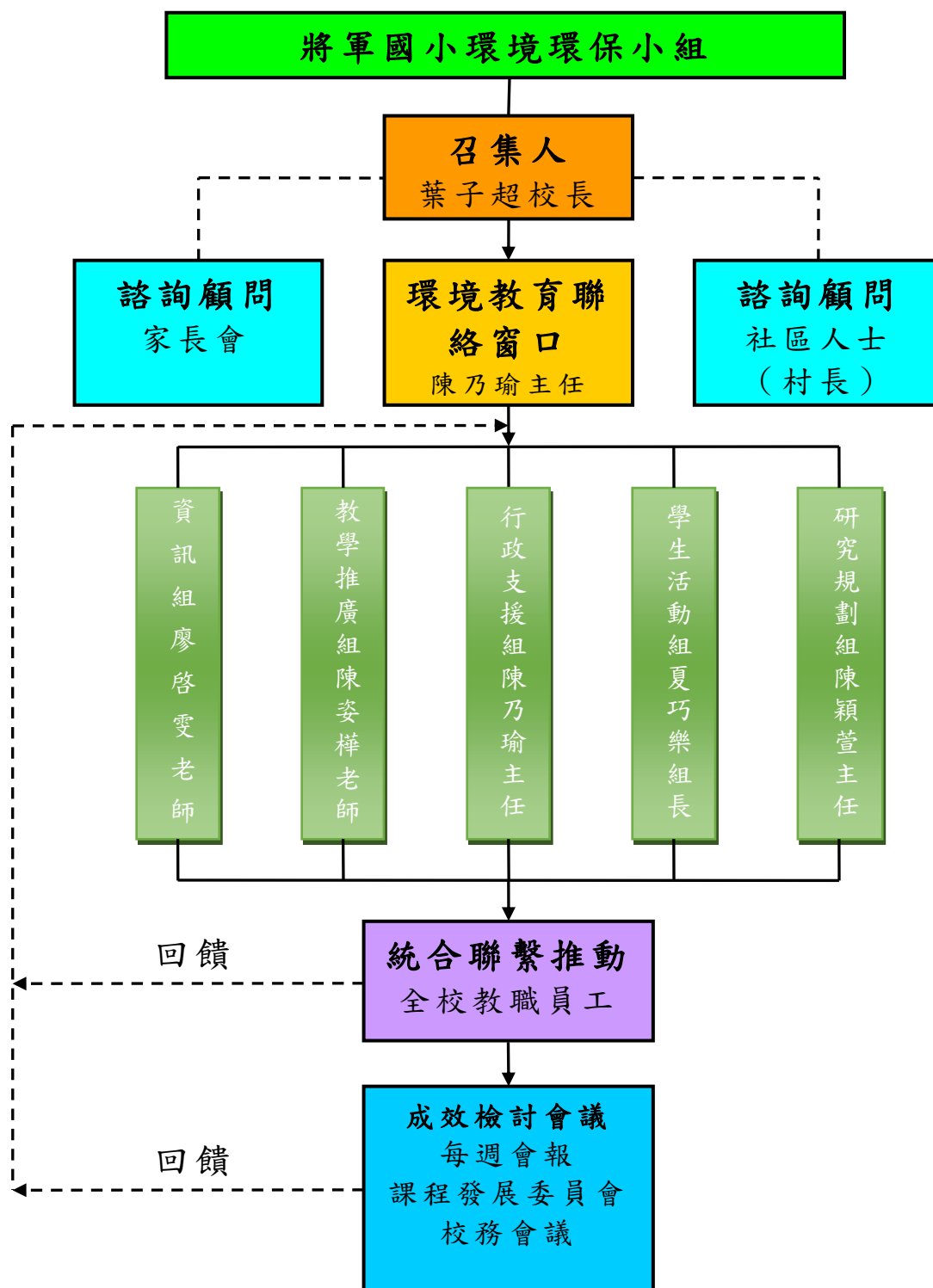
以全校朝向未來的教育願景為依歸，參考各處室與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務、國內推動綠色學校的發展面向為方針，進一步納入本校環境條件與特色，經學校環境保護小組討論並廣徵學校師生意見後，共同研擬。其發展架構圖，如下所示：



## 八、組織架構及職掌

### (一) 環境教育小組組織架構圖

####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 環境教育小組組織架構圖



## (二) 環境教育小組職掌

項次	職稱	負責人	成員	執掌
1	召集人	葉子超 校長		綜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事宜、政策督導。
2	諮詢顧問	社區人士	村長、幹事	家長環境教育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展。
		家長會長	家長會委員	
3	環境教育聯絡窗口	陳乃瑜 總務主任		協助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歷程、溝通協調、會議籌備安排，及對外聯繫、辦理計畫書與年度成果彙整提報。
4	研究規劃組	陳穎萱 教導主任	各班導師	規劃校本課程融入環境教育、教師專長增能與課程研發推動。
5	資訊組	廖啓雯 老師	各班導師	課程推動及環境教育網頁製作維護
6	教學推廣組	陳姿樺 教務組長	各班導師	環保教育課程落實執行、資源分類、環境整理、垃圾減量、生態教學設計
7.	學生活動組	夏巧樂 訓導組長	各班導師	推動資源回收、淨灘社區服務及學生實作課程。
8.	行政支援組	陳乃瑜 總務主任	各班導師	支援環境教育有關行政事宜。
9	成效檢討會議	葉子超 校長	全校教師	

## (三) 課程研發

結合校本課程研發，逐步充實有學校特色的環境教育，運用相關課程與教學的教材和輔助資源融入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時數。

## 九、內容概要

- (一) 依校園整體環境條件及特色，發揮環境教育小組功能，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提交主管單位備查。
- (二) 辦理校內教師研習，進行環境教育議題的專業成長活動。
- (三) 因應環境相關節日及季節轉換，舉辦各項全校性宣導活動，如：生態保育、地形景觀之美、節能減碳、珍惜水資源。
- (四) 檢討校外教學內容，規劃符合校本精神的在地校外教學路線，認識家鄉環境，激發學生愛護鄉土之情。
- (五) 積極辦理環保實踐，包括資源分類、回收、淨灘、社區打掃、廢物利用手作課程，以推廣行動經驗。
- (六) 教職員工依環境教育核心主題、專業主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。人事單位製表登記訓練主題、時數；會計單位因應學校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編列支援經費，併納入各處室業務需要辦理。

## 十、預期效益

### (一) 質化效益

1. 設定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達成目標，共同學習成長。
2. 執行環境創意教學，希望能透過相關課程和宣導，並配合實作的部分，讓學生能對於環境這個議題更加了解和重視，也能透過生活中的小細節，讓我們生活的環境變得更加美好，進而影響家庭，發揮最大的效應。
3. 學校所在村落居民能願意改變生活型態，關心永續發展議題。

### (二) 量化效益

1. 全校教職員生均能符合環境教育法中所規定每年至少 4 小時之學習標準，並能逐漸了解環境教育的真義，並能落實到日常生活中。
2. 全校教職員生均能對所在村落進行環境教育實際行動達 8 次以上。
3. 學校所在社區居民能加入學校環境教育行列付出實際行動達 4 次以上，且人數達 30 人次以上。

## 十一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申請教育處、其他計畫、專案經費補助
- (二) 學校編列經費或相關收入、捐贈等來源。

## 十二、考核與獎勵

- (一) 由環境教育推動小組組成考核委員會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執行成效，並公佈考核結果，改進缺失，持續推展。
- (二) 重視鼓勵與輔導，績效良好者，利用學校粉絲專頁與學校網站榮譽榜公開表揚，於升旗或晨會請校長公開表揚。

(三)環境教育推動有功教職員工，依據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